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甘晏滋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371)
電子信箱：al728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00205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D132139_110D2059089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一百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13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35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均含附件)

